

#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

学工字〔2021〕12号

## 关于在学生中开展文明行为养成 教育管理活动的通知

各系（院）党总支：

根据院学组发〔2021〕3号《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青年大学生专项教育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生工作部（处）决定在全院学生中开展以“学党史、见行动”为主题，以“纪律卫生、疫情防控”等工作为内容的教育管理活动，达到“以学促教、以学促管、自觉行动、从我做起”的目的，把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落实落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学党史、见行动”为主题，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觉行动，养成文明行为的良好习惯。提升学风建设水平，创建文明校园。

### 二、工作形式

围绕“纪律卫生、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教育、检查、评比等活动。

### 三、开展时间

2021年4月11日—2021年6月30日。

### 四、工作要求

1. 各系（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4月11日召开班会进行动员，使每位学生（包括实习生）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参与。

---

2.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要责任到人，深入学生中加强督促检查，对违纪学生依规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处分。对“脏、乱、差”宿舍、教室等责任人，提出批评，及时整改。排查安全隐患要做好记录，不能及时处理的要上报有关部门。

3. 关注特殊学生，做好帮扶和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校协作，共同教育的效应，确保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

### 五、工作成果

各系（院）要结合实际，发挥优势，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强化管理育人，提升学风建设水平，培养学生养成文明行为的良好习惯。

学生工作部（处）将不定期深入实地督促检查，选塑一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个人和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特此通知

